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1)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包括），以反映新經營範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新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其新經營範圍並遵從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體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原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大原經營範圍，以覆蓋「耐光遮陽布、土工布、玻璃纖維織物等多功能產業用紡織品」（「**新經營範圍**」）。該增加的範圍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可能的要求進行修訂或調整。

條件

新經營範圍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經營範圍；及
- (ii) 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新經營範圍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中國有關部門的備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作出。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新經營範圍從向工商管理部門註冊新經營範圍之日起生效。

新經營範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包括），以反映新經營範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1. 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條將修訂如下：

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體技術、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耐光遮陽布、土工布、玻璃纖維織物等多功能產業用紡織品。（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章程原第一四六條將修訂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該會計年度的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3. 於整份公司章程，以「GEM」取代「創業板」的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該等修訂應於獲得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合適）（或於其備案）後生效。

作出建議修訂後，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